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9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9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u> 联系人: <u>徐科</u> 电话: <u>020-3770725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北路8号保利金融中心T1栋1508房</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36960385</u>
1.1.4	项目名称	<u>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修订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u>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u>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u> <u>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2. 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34276.24</u>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2901.1</u> 万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13.23</u> 万元,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61.91</u>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对应的建安工

		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361.91</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和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1013.23</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和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32901.1</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和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 <u>29610.99</u>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p> <p><u>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为暗标，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且不得识别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u></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u>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1) <u>宣布开标纪律;</u></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勘察报价、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p>

		<p>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按中标合同金额的10%开具。</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3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4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p>	
9.5	<p><u>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u></p> <p><u>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u></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p>	

	施。
9.6	<p>1、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p>
10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是，具体要求：</p> <p><u>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u>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u>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u></p> <p><u>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u></p> <p><u>4、投标文件的递交：</u></p> <p><u>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p> <p><u>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u></p> <p><u>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u></p> <p><u>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u></p>

		<p><u>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u></p> <p><u>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p> <p><u>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u></p> <p><u>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u>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u></p> <p><u>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u></p> <p><u>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另册）；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验证码：123456。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专区。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 (2)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3)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 (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 (6)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 (8)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 (10)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 (11) 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目录；

- (2) 勘察设计方案;
- (3)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 (1) 投标书;
- (2) 投标承诺函;
-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4)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

重新招标。

7.1.4 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或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投标人注册所在地）。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签名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交易中心出具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
		类似项目业绩	/
		信誉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

3	应性评审标准		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1)		明标暗标互相印章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抄袭行为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总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2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4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若没有	

			位于[本项目最高总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0分	设计方案（60分）	项目基本情况分析（20分）	对项目及所在区域的情况了解是否充分，对相关规划的解读是否到位。 优 18-20 分；良 16（不含）-18 分（含）；一般 14-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评审（20分）	根据对项目的分析，提出设计方案（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优 18-20 分；良 16（不含）-18 分（含）；一般 14-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20分）	保证体系和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 优 18-20 分；良 16（不含）-18 分（含）；一般 14-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大纲（40分）	勘察方案（20分）	勘察方案，主要比较各投标人勘察方案的合理性。 优 18-20 分；良 16（不含）-18 分（含）；一般 14-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20分）	勘察进度、工期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主要考察投标人对勘察工作量是否把握准确，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周详；比较各投标人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优 18-20 分；良 16（不含）-18 分（含）；一般 14-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00分）	资信部分（3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安工程费金额≥20000 万元的市政类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分为 6 分。 注：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须体现为担任设计工作。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合同中未能体现建安费金额的可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业主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设计的，则以得分高的 1 家单位作为评审对象。 施工业绩（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安工程费金额≥20000 万元的市政

			<p>类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须体现为担任施工工作。金额以合同为准（不含补充合同）、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作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施工的，则以主办方单位作为评审对象。</p>
	设计获奖 (15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类工程设计业绩，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协会颁发的奖项情况，其中：</p> <p>(1) 获得地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3) 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15 分。</p> <p>注：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 ②只按市政类工程获奖计算得分，其他非市政类工程项目，如：公路、房建、电力、航天航空、通信、农林、化工石油等工程获奖不予计算得分。 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提供该学会或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 ④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设计的，则以得分高的 1 家单位作为评审对象。</p>
	施工获奖 (6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类工程，获得过工程质量奖项：</p> <p>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获得过省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获得过市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p> <p>注：本项最多计 3 项，最高得 6 分。</p> <p>(1) 须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 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省、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类奖项。时间以获奖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只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提供该学</p>

			<p>会或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施工的，则以主办方单位作为评审对象。</p>
		第三方评价 (2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同时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具有上述其中 2 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具有上述其中 1 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设计的，则以得分高的 1 家单位作为评审对象。</p>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 (27 分)	设计团队人员 (20 分)	<p>1、设计负责人（最高得 10 分）：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 (2) 具有路桥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路桥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2 分。 (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为准）以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职位参与过市政类设计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多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姓名，不体现不得分。</p> <p>2、道路专业负责人（最高得 4 分）：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路桥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路桥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2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最高得 2 分）：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p>

			<p>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最高得 2 分）：</p> <p>(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2) 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p> <p>5、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最高得 2 分）：</p> <p>(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2) 具有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p> <p>注：以上各人员不得兼任，本项最多得 20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个人获奖、职称证书按最高级计算，不重复计分；个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姓名，不体现不得分。人员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设计的，则以得分高的 1 家单位作为评审对象。</p>
		<p>勘察团队人员 (3 分)</p>	<p>勘察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2) 具有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勘察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职称证书按最高级计算，不重复计分。人员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中有 2 家或以上单位承担勘察的，则以得分高的 1 家单位作为评审对象。</p>
		<p>施工团队人员 (4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类中级工程师职称以上的，得 1 分。</p> <p>2、质量负责人：具备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市政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3、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人员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个</p>

			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中有2家或以上单位承担施工的，则以主办方单位作为评审对象。
工程实 施方案 (40 分)	主要施工方案完整性 (5分)		(1) 方案及措施齐全，包括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施工方案；得5分； (2) 方案基本齐全，包括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施工方案；得4分； (3) 有简单基本方案，包括有简单基本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得3分。 注：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控制措施 (5分)		有安全控制措施，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合理可行的。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有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有进度控制措施，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有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确保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5分)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措施完善。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有投资控制措施，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单位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风险控制措施 (5分)		有风险控制措施，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单位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100 分)	投标报价 (100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备注：

- 1、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 2、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1）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

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报价金额与各项累加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累加金额为准，但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进行评分。

3.3.2 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3.4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4.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3.4.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投标报价评审

3.5.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 (1-下浮率) 与最高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5.2 投标总报价评分

(1)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若没有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 评审汇总

3.6.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总分、投标总报价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实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6.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评标基准价 PC (元)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

1. 2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新建荔红路北起现状工业大道、南至规划东秀路。

二、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服务等。

工程设计界面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三、设计目标

整体设计方案应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充分解读上层国土空间规划、控规、产业等相关规划，理解规划理念和要求，协调城市道路、退缩空间、景观等多方面因素，保证实施效果，落实规划目标。

具体设计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设计工作，详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到设计方案具有合理、可实施性，满足项目的使用功能和便于维护管理的要求；同时注重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造价指标应科学合理。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施工图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当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发生较大变化时，导致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中的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启用预备费并列入施工图预算中。

四、总体要求

4. 1 设计规范

(1)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项目地区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交通设施等）须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2)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要求。

(3) 设计必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29 号令）。

4.2 设计管理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展前应开展详实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应结合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并对现状交通情况、沿线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衔接状况、与相关河涌、建筑关系等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及照片记录，同时应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的图纸资料，利用已完工工程的资料时，必须采用工程的竣工图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踏勘照片记录资料及收集的图纸资料清单台账需报发包人备案。

(2) 设计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建设工程图纸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期后评价管理办法》等。

(3) 设计单位对设计过程中的审查、审批及专家评审意见均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逐条回应，同时需将回应及落实情况以表格形式纳入设计说明中。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调。

(4) 鼓励在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需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项目，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

(5) 在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外，因设计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测、监测、测量等工作，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开展。

(6) 项目负责人应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与进度控制以及各专业协调，与发包人保持顺畅沟通。

4.3 方案深化设计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主要在工可研究基础上，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相关部门征询意见对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为下阶段初步设计尽快稳定推进打下基础。

4.4 初步设计

(1) 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包括相关管线迁改、环境

影响评价等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 (2) 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图纸。
- (3) 初步设计初步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4)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初步设计图纸说明。

4.5 施工图设计

- (1) 应严格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进行优化设计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
- (2) 设计图纸需准确、不漏项，应有细部设计图纸。
- (3)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详细图纸。
- (4)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
- (5)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施工图纸说明。

4.6 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需遵循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五、专业工程设计任务要求

5.1 总体设计要求

- (1) 以广州市总体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等为指导，确定工程合理建设规模、建设时序、建设标准，并应考虑社会发展趋势，进行适度超前的设计，体现与时俱进的功能标准。
- (2) 结合区域发展规划、路网规划、防洪排涝规划、现状构建筑物及现状河道、河涌等自然条件，合理设计道路平纵面线位及横断面布置形式；
- (3) 道路标高设计在满足规划标高的基础上与地形结合，减少填挖方量，节省投资；
- (4) 结合各路段交通服务特性，合理布置各类市政管线；
- (5) 根据道路区域规划路网合理组织交叉口设计，充分考虑沿线需要布置的交通附属设施，完善道路的整体风貌景观；
- (6) 注重环境保护和景观设计，使道路线形、桥涵、交叉和沿线设施等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出地面附属设施造型要追求优美的结构形式和高质量的环境景观；
- (7) 紧紧围绕“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组织合理的交通系统，处理好机动车、非机

动车、行人的相互关系，适应新城市中心环境建设的需求。

(8) 要重点处理好与现状及改造河涌之间的相互影响和预留问题，理清相互关系，提出合理的节点实施方案；

(9) 每个阶段的主要技术方案、关键节点设计方案等均要在技术、经济投资、实施性、运营管理、工期等方面作综合比选分析。

5.2 道路及交通工程设计要求

(1) 道路总体设计：道路线位原则上与规划保持一致，局部调整位置应进行分析比较，并经规划部门的同意方可实施，横断面原则不突破规划红线。通过平面、竖向相协调，保证内外部交通设施（包括周边的快速路、内部的过境通道）能在平面线形、立面线形、垂直和横向空间上满足车辆的安全、快速运行，协调好与区外道路之间的连接关系。

(2) 交通组织系统设计：根据片区交通流量预测及路网结构进行设计，使交通保持畅通、便捷。

(3) 道路结构设计：根据交通特性，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经济。

(4) 道路标识设计：指引清晰，与广州市风格一致。

(5) 交通设施：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力求精简，多杆合一。

(6) 室外照明宜采用 LED、太阳能等节能灯，室内应采用 LED 等节能灯。

5.3 给排水工程设计要求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水务局意见以及项目业主、使用单位、建设单位的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市政排水系统：在规划的基础上，根据片区地块功能进行容量计算，遵守“雨、污分流”体制，并兼顾近期、远期过渡衔接。

5.4 其它附属工程设计要求

相关附属工程应按设计规范及省、市地区有关规定，符合城市道路管养部门、规划部门、相关权属部门等的要求。

六、成果时间进度要求

满足合同约定。

七、设计配合要求

7.1 技术配合工作

设计单位需完成业主的如施工等相关配合，负责施工期间设计理念的贯彻、现场技术支持

持，参与施工图会审交底，现场施工问题的协调、现场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以及征拆及管线方面的技术配合工作。为保证本项目与各地块及周边道路的良好衔接，设计单位需配合业主做好本项目设计与各地块及周边道路、河涌改造、管线的对接工作。

7.2 报建配合工作

完成本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报建配合、协调(包括各专项审批、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规划、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审报建配合服务、协调工作及审核服务工作)等工作。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 3:

投标书

工程名称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勘察费（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u> </u> %, 注：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其中：设计费（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u> </u> %, 注: 下浮率=【1-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其中: 建安工程费 (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u> </u> %, 注: 下浮率=【1-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企业公章)	

-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 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8 保证接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专业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备注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6：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